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村")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师国资公司")的通知:因战略规划、资本债务结构调整的需要,将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将六师国资公司以及下属的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百花村全部股份进行转让。

截至目前,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百花村 79,525,087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百花村总股本的比例为 19.86%,其中质押股份为 39,760,000 股;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百花村 16,286,644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至 2020 年 1 月 5 日,占百花村总股本的比例为 4.07%。完成转让后,百花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